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二号



# 目 录

##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1)
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白 云	(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张春刚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张春刚	(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2)
关于研究处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17)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0)
关于研究处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2)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文旅重大项目 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5)
关于研究处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7)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33)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34)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144)

2024 年 5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2.3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3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主持召开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副主任蔡军、周建华、蒲丹惠，秘书长姜军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主任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文旅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

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白云指出，全市人大系统要坚持高点站位，始终让人大机关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等大事要事持续助力、精准发力。

白云强调，要坚持聚焦主责，提高履职质效，锚定高质量发展，务实高效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坚持守正创新，构筑特色品牌，不断扩大雅安人大工作品牌和影响力。坚持强基固本，建设“四个机关”，推动全市人大工作整体上水平、上台阶。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秦志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宝，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赵敏，省人大代表杨海波，4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应邀列席会议。

# 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白 云

（2024年3月21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会议传达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等工作报告，对报告和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机关要认真研究落实、推动问题解决，确保终端见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明确和规范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等，更好地履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同志们，过去一年，全市各级人大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改革发展任务，发挥人大优势，依法履职行权，主动作为、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人大各项业务工作创新不断、亮点纷呈、成效显著，创造出不少好经验好做法，整体工作实现稳步发展、呈现崭新气象，得到各级各方的一致肯定和好评，在全国人大有影响，在省人大有位置，市委是满意的，群众是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雅安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委书记王晓晖来雅调研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市人大系统要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一如既往以勤勉尽责的优良作风彰显人大的担当作为，以守正创新的思路举措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效率，以生动形象的履职实践讲好“四个机关”的精彩故事，推动雅安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为实现雅安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一要坚持高点站位，贯彻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首要定位，始终让人大机关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等大事要事持续发力、精准发力，做到方向准、步子稳、落点实。

**二要坚持聚焦主责，提高履职质效。**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个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围绕“一区一地引领、两轴三圈联动、县域重点突破、全域协同共兴”、全省文旅大会召开等重点，务实高

效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做到站位一线“鼓与呼”，深入一线“谋与思”，盯住一线“推与督”，支持一线“议与决”，争做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监督中大力支持，既立足法治、严格履行职责，又换位思考、能动发挥作用，在监督与被监督的同频共振和良性互动中，着力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效能。

**三要坚持守正创新，构筑特色品牌。**始终坚持特色为魂、创新为要、务实为本，鼓励基层首创，将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规范化、常态化，不断赋予人大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实践，在深化运用新方法、新机制、新载体、新模式上用劲发力，精耕细作“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

等建设运行。认真落实国省人大有关安排，结合雅安实际，策划开展好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雅安走深走实，不断扩大雅安人大工作品牌影响力。

**四要坚持强基固本，建设“四个机关”。**锚定“四个机关”建设要求，以“五有”目标为引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久久为功全方位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全面加强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三支队伍”建设，始终保持一流的精神状态，坚持一流的工作标准，锻造一流的履职能力，锤炼一流的纪律作风，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形成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联动机制，推动全市人大工作整体上水平、上台阶。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8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当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社会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美丽雅安建设任务还很艰巨。全市要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全力推进美丽雅安建设，力争先行先试

一是加快推动规划落实。制定出台美丽雅安建设规划纲要责任分工和 2024 年度美丽雅安建设工作方案，推动《美丽雅安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2023-2025 年阶段任务落地落实。二是重点推进先行县建设。指导荣经县加快编制美丽四川建设先行县规划方案，在 2024 年谋划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美丽建设项目。三是积极打造试点示范。指导各县（区）探索美丽城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丽河湖等美丽先行建设工程先行试点，积极申报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绘就秀丽自然生态画卷

一是坚持“标本兼治”打好蓝天保卫战。常态化抓好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重点鼓励引导涉气企业提标升级、开展绿色施工工地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二是坚持“多措并举”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抓好名山河等小流域水质提升，确保国省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强化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持续实施“千村示范工程”，分批分类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是坚持“稳中求进”打好净土保卫战。以石棉、汉源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为重点，实施新一轮耕地土壤污染源排查，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回头看”，整治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抓好涉铊、涉锰、电镀三大涉重行业污染排查整治。

### 三、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助力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科学指导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重大项目选址，统筹推进区域开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发挥好“优布局”“控强度”作用。二是持续提升环评服务质效。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服务调度机制，优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等制度有效衔接。三是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优化实施正面清单，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执法。

### 四、持续优化健全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一是继续巩固法制信息化成果。加快推进非现场监管执勤备勤体系建设，构建“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大数据网络平台，切实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二是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生态质量综合观测站，进一步优化调整“十五五”国省控监测点位，建设温室气体和噪声自动监测站，拓展水生态、生态样地等监测新领域，建设市级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三是严格生态系统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协同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小水电问题整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雅安样板。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省重点城市平均值 16.2%；O<sub>3-8h</sub> 平均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省重点城市平均值 5.8%；优良天数率 87.4%，优于全省重点城市平均值 6.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24 位，在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 位。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10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Ⅱ类及以上断面占比达 9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12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国控考核点水质达标率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面完成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28.48 万亩、耕地严格管控面积 1.40 万亩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 二、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推动美丽雅安建设起步见效。印发《雅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市规划（2023—2030 年）》，全力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印发《美丽雅安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成为全省第一个出台美丽四川建设地方实践规划的市（州）。有序推进雅安生态文明学院建设，打造世界知名自然教育基地和生态文明品牌。市政府主要领导受邀参加四川电视台《绿动天府》专题访谈，成功举办 2023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四川主场活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雅安做法”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紧盯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雅安市 2023—2025 年工业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计划》等六个计划，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实施枯水期精准管控、汛期污染物削减。制定《雅安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全市 1494 个人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1487 个。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荥经河（含经河）入选 2022 年四川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划定风险区域 96 个。有序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安全利用，编制完成《雅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三）统筹推进“双碳”战略，加快生产生

活方式转型。完成《雅安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雅安市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等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专项方案编制，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体系，累计创建5户国家级绿色工厂、14户省级绿色工厂、5户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3个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园区、4个省级绿色园区。积极探索试点碳汇产品交易，成功入选全省首批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市，启动全市储备林项目10个，总投资73.88亿元。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建面积占全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90%。积极推动绿色出行，实现新增公交车完全电动化替代。

（四）坚持常态督查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督促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历次督察反馈雅安629项问题，已整改完成628项，剩余1项问题正按序时推进。部署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累计排查问题29个，完成整改18个，剩余11个问题按计划推进。全年共拍摄市级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5期，并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集中观看，曝光突出问题23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涉及县（区），督促立行立改，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

（五）持续加强修复保护，全力构建良好生态安全格局。印发《雅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建立多部门参与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印发《“9·5”泸定地震灾后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实施方案》，实施生态修复项目108个，投资约7亿元。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和省级生态修复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2万亩。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完成营造林20.19万亩，新建4个古树公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全省率先印发《四川省雅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5年）》。深入实施“长江十

年禁渔”行动，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全年累计放流鱼苗128万余尾。

（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落实四级河（湖）长1396名，设立各级林长、副林长1763人，推动各级林长及村级“一长两员”常态化开展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案件50件，赔偿金额57.5万元；办理一般环境行政处罚案件50件、处罚金额385.3万元。强化资金保障，争取财政贴息资金797.98万元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机制，组织126家企业开展省级环境信用评价。积极推进环境法治能力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首创“智慧法制系统”，入选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文明分论坛优秀案例。

###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生态环境工作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大气污染治理、小流域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有短板；生态本底脆弱，局部地区历史遗留矿山较多、分布较广，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还需持续用力。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守护雅安绿色生态本底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重点，切实筑牢长江上游坚固靓丽的生态屏障。

（一）厚植优势，积极探索美丽四川雅安先行。推动《美丽雅安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落地落实，高质量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美丽乡村。持续抓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推进雅安生态文明学院建设。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36项任务，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雅安样板。

(二)持续攻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臭氧和颗粒物协同治理，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保持国省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精准发力，抓实抓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逗硬实施核查督办、通报约谈、追责问责，高质量完成中省环保督察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和市级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

行动，全覆盖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问题，全力以赴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四)主动担当，服务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智慧法制系统”环境法治引领作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通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为重大项目落地腾出环境容量、留足绿色空间，助推全市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8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开展政府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夜校法治专题培训，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和能力。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获评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设立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制定《雅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细则》，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安雅·百日安全

攻坚行动，加强安全工作等领域行政执法。芦山县《创新建立数字化依法行政“法治账图”》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着力提升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注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律顾问、律师等对重大决策的意见。提高有关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质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健全重大决策跟踪

反馈制度,增强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延续性,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 二、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强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意识。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避免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三、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不断提升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倡导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提高执法活动、执法案

卷、执法文书规范化水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执法精准化水平。加强基层执法指导,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精准规范问责,既防问责不力,也防问责泛化。

## 四、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主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部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不主动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倾向。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府院联系,借力行政审判助推依法行政。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市委构建“一区一地引领、两轴三圈联动、县域重点突破、全域协同共兴”的区域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雅安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 坚持高位推动。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安排，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 坚持示范引领。市委主要领导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市政府主要领导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就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安排，印发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清单，开展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芦山县《创新建立数字化依法行政“法治账图”》获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河湖长制在全省推广。

(三)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培训班等方式，组织800余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夜校法治专题培训、“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巡回宣讲和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党委常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成为常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报告内容，2023年度共有942人进行了年终述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五大方面20个工作事项进行督促整改，压实工作责任。

##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 强化依法履行政府机构职能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确保“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100%，“12345”政务服务热线高效运行。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梳理“秒批秒办”事项70项、“一证一照办”事项90项、“零材料办”事项68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长缩减90%。雅安市获评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

2. 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归集公开“双公示”信息5.2万条，完成信用修复317件次，城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位于全省前列。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废止存量文件7件、审查文件317个。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9万余户。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统筹推动全市综合窗口建设，建成市区一体化无差别“大综窗”，实现企业群众“进一次门、排一次号、到一个窗、办市区两级事”，企业群众等候受理时间下降35%。做实做优项目企业服务，实现市县两级重大项目服务专区覆盖。推行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公布流程图和事项清单。创新“政务服务+”模式，积极推进雨城、名山、天全“政务服务+供销”省级试点建设，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设立9个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畅通民意反映渠道，提升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颁布《雅安市城市公共停车位（场）管理若干规定》，完成《雅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完成《雅安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立法后评估。

2.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市政府各类会议事务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雅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细则》,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均依法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备案审查县(区)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41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继续有效31件、拟修改3件、废止和失效116件。

### (三)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执法部门实现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集中统一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落实重大案件集体会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案件管理制度,执法行为和程序进一步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举办行政执法培训80场,培训行政执法人员1.3万人次。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力保障民生安全。加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集问题线索190条,整改突出问题50个,问责19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开展安雅·百日安全攻坚行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19.9万件、行政强制1.9万件。

3.创新执法方式。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包容免罚清单或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

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生态环境“智慧法制系统”荣获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优秀案例。

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考核,发放执法证1644件。建立雅安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重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市共评查“涉企”行政执法卷宗262卷。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248件,书面反馈监督意见74件。

### (四)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与7个市(州)以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林芝市建立区域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协作机制。完善“1+2+30”应急救援、“8+30+N”应急避险、“1+8+30+66”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成30个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完善防汛抗旱“一对一”包保责任制、市领导带班值守防汛防地灾工作机制、临灾预警信息“双直达”机制和“三人一屋”临灾处置指挥机制。

2.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牵头组织“2023川藏(雅安)地震自然灾害卫生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森林防灭火、地震救灾处置、多灾种叠加综合实战等应急演练。应急管理荣获中国地震局“四川泸定6.8级地震应急处置集体三等功”。

### (五)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1.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持续推进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山林土地等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万余

件，调解成功率99.84%。新增省级枫桥式司法所5个、派出所4个。

2.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开展“复议+”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组织2023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实务培训。建立行政复议咨询点21个。积极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结合“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3件，受理28件，办结27件。

3.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压实责任主体的首办责任，信访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信访部门99.38%、责任单位99.25%，“三率”水平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全年市级党政领导60人次坐班接访群众120批次174人次，推动化解突出问题21个。化解省委主题教育办、省信联办交办的突出问题16件，化解中央信联办交办的“治重化积”信访案件三批254件。

####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研究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10名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20项建议提案，示范推动全市438件建议提案按时完成办理，满意率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办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2.加强行政监督。加强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生态环境等监督检查协同推进。开展专项督查、综合督查、联动督查20余次，发出提醒函50份。强化财会监督，建立财会监督常态化工作机制，纠正财务报销不规范等问题110个。推进审计全覆盖，完成审计（调查）项目126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469条。

3.贯彻落实政务公开。优化公开专栏，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9万条，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开展政策解读58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件，办结35

件。

###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3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单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指导工作实践、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二是立法、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方面公众参与度还不足、科学论证还不严密、合法性审查还不够严格。三是行政执法不够规范，日常执法中违反执法程序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乡镇执法队伍力量比较薄弱。

###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解决。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公开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型政府建设。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综合执法与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五）加强突发事件预防处置。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洪涝、地灾、森林防灭火等方面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处置。

（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发

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协调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进一步发

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15年10月22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1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参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

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地方金融工作；

（五）市经济体制的重大变动；

（六）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七）市人民政府拟设立的各项市级专项发展基金、资金；

（八）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政府性重大建设投资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未纳入年度计划但确需新增的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二）已纳入年度计划但因情况变动决定不再实施的项目。

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的程序：

(一) 主任会议提出,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二) 市人民政府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三) 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四) 五人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的急需处理的重大经济事项,可以由主任会议研究,提出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下一次会议报告。

六、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市人大财经委研究处理。

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初步方案;

(三) 上一年度市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级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安排;

(四)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 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 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九、市人大财经委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 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三) 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日前提交书面报告。市人大财经

委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作好准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报告，并将调研情况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四、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本省和本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措施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财经委。

十六、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期评估报告一般

不迟于第三年末提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市人大财经委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八、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

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财经委，由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省和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以及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和世界大熊猫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经济安全等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大财经委、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

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二、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市人

大财经委提供年度计划市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业运行和发展、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确定监督议题，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和预算联网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可以开展市、县（区）两级人大联动监督，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财经委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八、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

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三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对垂直管理的经济部门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三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研究处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1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71号）。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研究处理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责任感。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职能部门党委（党组）

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就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社会稳定的意识，依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保障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提出的“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措施，持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广大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普法覆盖面。一是强化法律法规宣传。结合普法“六进”活动，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力度，运用雅安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系统性、全覆盖开展宣传，提高法律政策的普及率和知晓率，增强广大退役军人依法维权和理性表达诉求的意识。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以全市9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755个退役军人服务站和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载体，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认真落实好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政策。三是开展送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2023年10月以来，组织到驻雅部队开展“政策进军营”“送法进军营”活动10余次，对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社保接续、学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具体政策进行讲解宣传，受到驻地官兵们的一致好评。

（三）强化部门联动，提高保障精准性。一是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切实保障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适时增加财政投入力度。二是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宣传、研讨等活动，2023年10月以来，组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专题学习研讨20余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持续培养退役军人法律政策的“明白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三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人社、医保、财政、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在涉及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帮扶解困、技能培训、社保接续等方面进行数据衔接共享，简化、优化、规范工作流程，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精准度和便捷性。

（四）优化就业培训，提高服务针对性。一是提升学习培训效果。以提升就业率和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围绕退役士兵的实际需求和角色特征，突出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举办2023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邀请省、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高职院校教师及相关领域专家等进行授课，帮助退役士兵转换思想、明确自身职业规划，参加培训100余人次。二是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持续做好退役士兵岗位推介、专场招聘、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为退役军人、军属和用人单位建立双向交流平台，积极拓宽退役军人及军属就业渠道。2023年10月以来，组织“川渝同行·卸甲扬帆”2023年川渝退役军人及军属招聘周、雅安市退役军人及军属冬季专场招聘会等11场，提供岗位1.1万余个，330余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三是加强创业指导服务。扩大雅安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规模，涵盖优秀企业家、高校教师、新阶层人士、法律工作者、风投专家等150余人，广泛开展“送服务上门”“送政策上门”“送金融上门”等服务，2023年10月以来，先后为450余名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政策指导、创业咨

询、风险评估等服务，走访退役军人创（领）办企业 80 余家，评选雅安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园区）及示范企业 6 个（家），协助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50 余万元，减免各项税收 240 余万元。

（五）弘扬英烈精神，提高褒扬实效性。一是营造浓厚氛围。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在春节、“八一”期间带队慰问驻地部队官兵，走访慰问残疾军人、烈属、一线部队官兵家庭、困难退役军人等，常态化开展新兵入伍欢送、老兵退伍迎接、立功受奖送喜报、悬挂光荣牌（匾）等工作，大力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深入挖掘爱党爱国、爱岗敬业、自强不息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充分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全市集中统筹谋划，落实“三园四化”建设理念和标准，实现烈士纪念设施历史特色鲜明、保护管理到位、功能发挥显著的格局。全面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任务，雅安市共有 9 个 34 项建设内容纳入全省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275 万元。三是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公祭等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烈育人”作用，依托雅安烈士陵园“小星火”红色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加强青少年思政教育，2023 年 10 月以来，开展“铭记历史 奋斗新时代”青少年红色教育实践、“让我们一起向英雄先烈献花敬礼”主题教育等活动 50 余场次，接待参与青少年 3000 余人次，接待社会各界研学瞻仰团队 320 余个 1.8 万余人次，“小星火”青少年思政教育优秀案例入选退役军人事务部英烈红色文化思政课示范案例。

（六）加强关心关爱，提高帮扶满意度。一是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推动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二是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六必到”制度落地落实，认真做好部门联系、领导接访、带案下访、法律援助等工作，全力推动矛盾问题攻坚化解，2023 年 10 月以来，接待来访（来电）377 人次，规范办理来信 12 件，全市退役军人整体稳定。三是加大困难帮扶援助力度。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建立并定期更新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农村籍无工作退役军人、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等人员台账，发挥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帮扶解困作用，2023 年 10 月以来，救助困难退役军人 80 余人，帮扶资金 15 余万元，及时协助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生活等方面的帮扶。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基层基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及市委中心工作，全面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持续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拓展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创建成果，高质量、全覆盖落实“五有”，更加精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援、国防教育等方面勇于担当作为。

（二）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优化就业安置服务。全力推进退役军人群体稳就业保民生，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和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工作，对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推行“阳光”安置和“直通+积分”安置模式，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推广“权威推荐+自主选择”“面试定人、协商聘用、定向培训、合格上岗”“先上岗后培训”等就业模式，加强退役军人创（领）办企业走访了解和政策宣传，积极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专场招聘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创业。

(三) 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提升优抚褒扬水平。巩固拓展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成效，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管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浓厚氛围。落实好各项优抚优待政策，常态化做好新兵入伍欢送、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悬挂光荣牌、优待证申领发放、立功送喜报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努力提高优待证“含金量”。加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和宣传，积极推选表扬宣传各级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四) 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持续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政策宣介、老兵调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下好未雨绸缪的“先手棋”，筑好制度机制的“防火墙”，全力抓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2023 年 11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66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市政府领导作出安排，要求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市财政局对《审议意见》中反馈的问题整改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对照整改，并举一反三，

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一) 健全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制定雅安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细则，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出资人和受托人的职责义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预决算管理、统计监测、全口径报告等制度，强化重大事项管理和管理者选择考核等，压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建立健全管住管好用好、做强做优做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印发《雅安市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金融企业有关事项管理的通知》《雅安市市级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雅安市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二）完善经营绩效考核激励。一是抓实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文件精神，从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情况，以及发展质量、经营效益等方面，对雅安市 12 家地方金融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评价，综合反映金融企业经营绩效，并将 20% 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纳入对雅安市商业银行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评价结果在薪酬管理中的运用，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导向。推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职责定位，建立以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商业性机构和政策性机构特点，细分设置利润、营业收入、支持“三农”等多方面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释放企业活力。三是引导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综合市场条件、业绩情况、承担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科学设定不同岗位薪酬标准，优化薪酬体系和考评机制，完善差异化薪酬结构和薪酬激励机制。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程序开展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选拔任用工作，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其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作用。支持雅安市商业银行整改股权问题，优化股权结构，2022 年，积极协调、支持天全、芦山、名山、经开区财政部门入股雅安市商业银行，四家财政部门共投入资金 4.53 亿元、认购雅商行股份 1.86 亿股，截至目前，认股资金已全部到位，已完成股份变更 0.9 亿股，剩

余 0.96 亿股股份变更正在推进中。

（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一是全面推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入章”相关工作，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二是规范市属国有金融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流程，通过党组织研讨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三是理顺党组织与“三会一层”的关系，督促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细化具体额度、标准，进一步厘清党组织“定”与“议”的边界，构建不同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从而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

##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一是严格报告制度。印发《雅安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金融企业有关事项管理的通知》，对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贯彻落实重要指示批示、安全生产、重要接待、外出请假和会议请假等事项提出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有关管理事项工作，加强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用好财务报表系统。抓实抓细四川省地方金融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按时对企业经营数据指标进行采集、汇总、分析，动态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综合反映国有金融资产运营质量，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二）督促企业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督促金融企业依法依规做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保障业务依规稳健开展；结合实际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界定范围，强化经费控制；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安全领域突出问题 and 作风不实欺上瞒下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完善坏账核销等代偿资产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四、进一步增强金融企业服务效能

(一) 支持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争取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500 万元股权投资，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支持全市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引导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支农支小信贷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二) 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雅安 50 个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投放贷款 16.28

亿元，向省市 586 个重点项目投放贷款 58.47 亿元；全口径小微贷款 222.8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5%，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38.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9%。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担保业务 1,299 笔共 54.76 亿元；在保中小企业和“三农”共 1,271 户 78.44 亿元，较年初资本金放大 7.06 倍。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对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的监督管理，深入落实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向市人大报送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的数据信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 关于研究处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 11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65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部署有关工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审议意见就加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强化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四条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宣传。2023 年 6 月，《四川雅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中国财政》2023 年第 11 期专栏刊登，重点宣传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同时，持续深化《雅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简报制度》，2023 年编报经验信息 12 期，总第 59 期。二是切实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任。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县（区）党委、政府进一步落实本县（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责任，压实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和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资金使用单位对管理项目和使用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政务目标绩效考核体系。财政部门优化考核指标设置，严格实施考核，客观真实反映同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三是深入开展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培训。2023年8月2日，雅安市举办全市政府系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科室同志参会，各县（区）、经开区设立分课堂同步视频培训，全市共672人参加培训。2023年全市财政系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会议、培训和政策解读15场，培训市县干部职工2000余人次。

##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立足事前，强化源头管控。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规定，进一步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2023年各部门编审项目绩效目标1416个。围绕事中，强化运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有可能”或“完全不可能”、处置不及时的项目进行线上预警。同时采取财政线下重点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量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2023年组织市级部门自行监控7次，重点监控4次，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偏纠错。聚焦事后，强化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市级各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除“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自评外，推动评价提质扩围，将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地方政府债券等纳入自评范围，2023年市本级对72个部门整体、1440个项目（政策）开展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重点评价指标，简化评价程序，突出评价实效。完善重点项目、重点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三是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本级28个项目（政策）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26亿元，对8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雅安市市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全过程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信度。四是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立足财政的监管职责和审计的监督职责，构建互动共融的工作对接机制和便捷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之间的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共同发力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三）强化重大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的绩效管理。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及时研究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大兴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安排大兴综合管廊征地搬迁资金4.86亿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已完成基地主体建设和内部装修，正在抓紧完成验收工作、物业管理、物资采购等，争取今年4月底前完成基地物业招聘、进驻和运维。雅安大熊猫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投入试运营，11月3日正式开业。项目促进就业30余人，入驻商户5家，截至2024年3月14日共计接待游客约10万人次，累计注册会员约1.1万人，收入达成112万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预估达成500万元。最大限度发挥综合效益，避免出现闲置和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二是加强政府债券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督促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大力

争取上级对政府债券分配予以支持的同时，持续抓好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周期监管，严格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管理，2023年组织开展债务工作3轮督导，督促各单位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坚决杜绝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和长期闲置。三是全面完成2023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2022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选点情况，我市被抽评25个项目，32个点位，覆盖所有县区。市、县（区）共组织召开绩效评价见面会23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基础资料提供、现场勘察、服务保障等工作，同时全面完成我市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形成了以查促改、以改促进的长效机制。

#### （四）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加大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一是督促整改落实。对2023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评价结果，严格“两书一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根据问题向22个单位发送提醒敦促函，根据评价结果向27个单位发送整改通知书，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后续跟踪。全程跟踪各单位抓实抓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时高质高效完成第三方反馈问题整改。三是坚持评调结合。将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将雅安市项目绩效情况进行A+、A、B、C四档评级管理。

## 二、预算绩效改革取得的成效

### （一）省级预算绩效考核结果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市县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和评价情况的通报》（川财绩〔2023〕8号），雅

安市在2022年市（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荣获一等次，位列全省第一名。充分发挥市级绩效管理“头雁”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带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迈上新台阶。所辖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荥经县、石棉县均在考评中荣获优秀等次，其中天全县位列全省第1名；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荥经县、石棉县在市（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中排名全省前十，其中石棉县、荥经县分列全省第1名和第2名。

### （二）省级部门对考核结果的应用

1.实施预算挂钩。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将市县绩效结果应用于2023年度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逗硬预算绩效结果挂钩。

2.报送相关部门作为考核因素或参考依据。一是将本次考核和评价情况报送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为人大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参考。二是根据21个市（州）考核和评价情况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报送省委督查室和省政府督查室，作为对市（州）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因素。三是将本次考核和评价情况报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审计厅等相关部门，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考核和审计监督等有关工作参考。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协同推进，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扛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工作基础。继续优化制度体系，规范业务流程，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培育和锻炼预算绩效管理干部队伍，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三）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全过程问题整改责任机制，督促部门对照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及时整改落实。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作为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文旅重大项目 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1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旅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2023年10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文旅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64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坚持高位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强力推动2024全省文旅发展大会项目建设。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筹备工作组组长，从全市抽调精兵强将，下设全市项目推进专班，针对23个控制性项目、48个以会促建项目，形成“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全面推动项目落地，确保文旅大会项目在2024年6月前全面呈现，并针对重点项目，由相关市级领导任点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二是大力推动“一地”项目建设。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一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1+5+N”项目建设清单，涉及支撑

性、标志性重点项目34个，总投资67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80.19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106.97%。其中，大熊猫1869品牌支撑项目和五大人口社区等7个项目，完成投资43.39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10.08%。1869大熊猫世界熊猫源项目完成大熊猫文化体验营区、科普游憩营区、宿营区三大营区以及熊猫溯源体验中心、沐云熊猫民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1869大熊猫生态世界项目完成《熊猫归来》剧本创作，自然博物馆投入运营，已接待游客6.93万人次。五大人口社区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在生态保护、融合发展、品牌塑造上有新的较大突破。

三是持续推进在建文旅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依托“1+5+6”长效推进机制，推动国、省、市各级各类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全市103个省市重点文旅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57.18亿元，1—12月累计完成投资176.94亿元，投资完成率110.11%。大熊猫国家公园（宝兴）熊猫老家人口社区全面完工、周公山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完成温泉打井出水、芦山金丝楠综合体项目建设全面完工。

##### （二）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一是做实各类规划项目谋划储备。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世界大熊猫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环大贡嘎旅游目的地建设、中心城区城市旅游业态提升规划等国省战略和发展大事积极谋划储备优质项目，持续深化前期谋划储备的文旅重大项目。根据支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做好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项目储备，定向争取更多项目纳入项目库。已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西南铁路博物馆（川藏铁路博物馆）建设项目和雅安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自然教育展示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列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特优专精”专项项目库。

二是做好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库储备。按照“统筹规划、融合引领、市场导向、突出特色、项目带动、突出重点”原则，切实加强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争取。通过努力，我市文化旅游资源禀赋较好、旅游产业要素齐备的轿顶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荣经县文旅聚集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已列入全省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储备库。

### （三）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一是合力促成银行融资贷款。认真做好 2024 全省文旅发展大会项目融资保障，共梳理贷款需求项目 40 个、金额 67.40 亿元。经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反复协调对接，促成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分行、工商银行雅安分行、农行雅安分行、邮储银行雅安分行、雅安商行、雅安农商银行等 10 家金融机构签订 26 个项目融资协议，意向融资金额达 33.32 亿元，并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浙川政企座谈会暨四川省金融服务与文旅企业恳谈对接会上签约发布。

二是积极争取灾后重建资金。全力做好“6·1”“9·5”地震重建资金向上争取，累计为 16 个文旅项目争取到中省资金 2699.6 万元。景区恢复和产业重建 2023 年度投资完成率 179.92%，王岗坪景区重建成效显著，充分展现雅安重振文旅雄风的信心与决心。

三是全力争取示范项目资金。扩大 2024 年省级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筛选范围，从全市各级各类项目中，优中选优，从涉旅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申报的项目中筛选出 318·川藏线零公里自驾游大本营主题博物馆、十里芳菲·周公山温泉康养度假村落、女娲广场片区提升项目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推介，争取“保一争二”。争取成功后预计单个项目将获得 8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

四是全面对接旅游龙头企业。市领导先后带队赴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比利时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和推介活动，走访祥源文旅公司、同程旅行公司、紫荆文化集团、华侨城集团等重大文旅企业 24 家次，签约落地中国·雅安碧峰峡国际大熊猫文化旅游度假区、飞仙关镇 4A 景区改造提升等重大项目。加强与祥源文旅公司沟通对接，成立项目推进专班，确保碧峰峡景区点位打造快速推进。邀请祥源文旅公司考察喇叭河、汉源湖等项目，目前汉源县正积极与祥源文旅公司深度对接“湖光山色”度假区建设项目实施细节。积极拓宽合作渠道，市政府分管领导率队到四川省旅投集团就招商引资相关事宜开展洽谈，并形成初步合作意向。

### （四）多维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一是打响“雅安有礼”品牌。参加第 17 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业博览会、2023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2023 年全省投资促进大会市州主题展等国省会节活动 10 余次，特别是在宜宾举办的全省投资促进大会市州主题展上，以宝兴汉白玉、芦山金丝楠等为代表的雅安文创旅游商品受到省领导的高度肯定。实施重点领域文创开发工程，聚焦大熊猫文化、茶文化、汉白玉、金丝楠、黑砂等主题，举办 2023 年“大熊猫”文创旅游商品大赛，快速培育一批“雅安有礼”文创品牌。

二是拓展文旅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文旅+”“+文旅”，强化体旅融合，举办“环茶马古道”雅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熊猫城·茶马

古道行”2023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等，做强“熊猫”赛事品牌。推动农旅融合，新增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5个、乡村类A级景区1家、市级现代农业园区4个，创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1家，天府旅游名镇3个、名村3个。开展工旅融合，大数据产业园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汉源中国花椒博览园、石棉川矿记忆文化区入选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名单。提升城旅融合，中心城区加快形成熊猫“不夜城”、雅安啤酒广场等8大特色消费集聚区，培育正黄商业、茶马文化两条高品质文旅消费街。

三是培育精品旅游线路。开通成都至雅安熊猫旅游列车，完成大熊猫文化溯源、体验、放归3条精品国际旅游线路包装并推向市场，目前大熊猫文化溯源旅游线受到广大“猫粉”青睐。大熊猫主题国际旅游线、入境旅游专线正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对接旅行社搭建合作平台，深入推进实施。积极洽谈春秋集团，拟与日本建立香香探亲之旅国际旅游专线。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一地”建设为引领，抢抓承办2024全省文旅发展大会契机，聚力文旅融合赋能产业发展，“一盘棋”谋划、“一体式”推进，加快推进文旅兴市。

（一）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依托“1+5+6”长效推进机制，统筹抓好2024全省文旅发展大会控制性项目、以会促建项目、“一地”项目等省市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竣工项目投产达效。

（二）创新培育一批业态项目。结合世界大熊猫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环贡嘎世界旅游目的地、国道318最美风景廊道建设，加快提升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打造一批“熊猫雅宿”品牌民宿集群。大力发展“数字+文旅”，推动“一中心、两基地、多领域”的智慧旅游总体架构落地见效，发展一批自然教育、游憩体验、户外运动、夜间经济等特色文旅业态项目。

（三）统筹包装一批跨界项目。持续抓好“跑项争资”，盯紧“特别国债”重点，定向包装储备一批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和全面健身补短板工程，以文化、体育项目丰富旅游消费业态，切实推进文旅、体旅深度融合。

（四）招商引资一批文旅项目。紧盯头部文旅企业，积极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切实加大精准招商、招大商工作力度，将文旅项目招商成果纳入考核，激发县（区）竞相比拼。项目储备库投资动态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

# 关于研究处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1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

情况的报告》。2023年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72号）。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处理，2024年1月23日，国家民委印发《关于命名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决定》（民委发〔2024〕18号），雅安市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所属石棉县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切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雅安特殊区位优势、战略位势，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力促进雅安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奋力开创雅安创建工作新局面。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奋进力量，持续健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组等体制机制，增强创建工作重大问题议事协调的权威性，提高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10月以来，通过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政府常务会、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会、推进会、专题会、汇报会等一系列会议，第一时间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等，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坚决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创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雅安落地落实。

三是强化经费保障。2024年市财政安排创建经费200万元、民族工作经费300万元，为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有力

保障。

### 二、抗牢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坚决扛起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创建工作放到全市中心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放到雅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来部署推动，引导各族群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而团结奋斗。

一是将创建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形成高位推动、上下贯通、分工负责、责任清晰、条块结合、部门协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格局，切实抓好创建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持续督导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创建工作“融”入各级各部门的学习教育、业务工作、党群活动，实现分级联创、分级创建和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将创建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责任制、单列分值纳入对县（区）和市级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做到考核精准有力。截至目前，雅安获得国家级命名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模范集体、教育基地共6个，获得省级命名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57个、教育基地3个，市级命名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644个、教育基地33个。

三是严格对标测评指标体系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共形成创建档案专卷49卷，确保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佐证创建工作过程和成果。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档案真实记录、完整有效，为创建工作提档升级提供第一手参考材料。

### 三、补齐短板弱项，夯实创建基础

立足链接康藏的战略位势，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战略机遇，加快构建“一区一地引领、两轴三

圈联动、县域重点突破、全域协同共兴”区域发展新格局,坚持以所有改革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不断凝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合力,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全面推进雅安现代化建设。

一是坚持以交通互联互通夯实民族乡村基础。全力配合川藏铁路加快建设,峨汉高速雅安段通车,G351夹金山隧道、泸石高速建设顺利推进,加快启动G549线石棉至甘孜九龙段建设,积极争取石棉经九龙至稻城高速公路早日启动,进一步完善雅安与涉藏地区的战略通道。

二是坚持乡村振兴推动民族乡村发展。牢牢把握新时代“三农”发展新使命、新趋势、新特征,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按照“抓两头、带中间”推动“强村更强、弱村不弱、整体提升”的思路,“一村一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构建“以农促旅、以旅兴农”发展格局,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快建设休闲观光园区、竹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等,推动雅安成为成渝地区高品质康养宜居地。截至2023年12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持乡村振兴实际投入344,652万元,较2022年增长30,419万元;全市土地出让收入324,267万元,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为29,005万元,占比为8.94%。

#### 四、拓宽创建载体,深化创建内涵

为巩固深化创建成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将雅安打造成为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典范,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典范,联创共建民族团结与协同发展走廊的典范,民族事务治理的典范的“四个典范”目标,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雅安实践和示范。

一是坚持培根铸魂,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截至目前,已挖掘、保护国、省、市非遗文化品牌项目47个,创建“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3个,建成民族团结进步教

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36个,打造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公园5个、文化长廊7个、大型景观小品422个,持续在中央、省、市媒体平台进行报道,浏览量已超过100万。下一步,将以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两路通车70周年”“两路精神”提出10周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为载体,加强“五史”宣传教育,浓烈重彩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完成《雅安民族团结史料汇编》整理编撰,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展示好雅安民族团结厚重历史和实践经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二是坚持实施“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各族群众来雅就业就医就学,积极打造互嵌式社区环境,搭建各类交往交流交融平台,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组织开展夏(冬)令营活动,带领各族青少年更好地感受伟大祖国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 and 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辉煌成就。坚持赋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打造新型旅游发展业态。2024年春节期间,全市纳入统计已开放的44家A级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153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2013.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1.03%和40.06%,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效显著。

三是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做好示范市创建“后半篇”文章,加强经验总结、亮点提炼,实施“三项计划”,加强与川藏铁路沿线市(州)协作,联动联创联建“和美民族走廊”,以“三交”促团结,以团结促雅安现代化建设。

四是着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施以党建为统领,法治、德治、自治相融合的“一统三治”基层治理模式,继续开展涉稳风险

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稳控”，牢牢守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权，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广“德古调解”“路

吉达克调解”，建立“石榴籽调解室”，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大局。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1日在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11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3〕6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充分表明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全市法院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依法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审判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主动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工作

（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深化市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府院联动组织支撑，定期召开“两长”“专业对专业”“点对点”多层级联席会，凝聚工作合力，助力提升政府执法公信力。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全市涉土地

征收专题府院联席会，“两长”出席会议，对雅安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促进土地征收高效规范有序。二是继续做好联系纽带和诉讼保障作用，全面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通过专题报告、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形式，为依法行政提供参考，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三是持续着力提升府院联动工作实效，为行政机关提供统一、可预期的行为规范指引，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四是持续强化府院联动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审判队伍能力水平。

（二）持续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一是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数据通报“三项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工伤认定等案件易发、高发领域，共商对策建议，推动类案诉源治理。对涉及重大行政执法、重大项目实施、重大群体利益等案件，通过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有效发挥司法建议、行政审判司法白皮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功能。三是持续强化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功能，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为目标，提高乡镇政

府、村居两委及社会力量和解参与度。实行“一案一方案、一案三跟进”，逐案量身定制化解方案，跟进和解、跟进履行、跟进后效，加强法官参与指导力度，引导当事人作出合理预判，切实将和解机制打造成有效的风险“隔离带”和缓冲“工具箱”。

（三）促推行政复议发挥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是各级政府履行层级监督责任和自我纠错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机制。实质化运行行政复议机制，能够从事实上、证据上、处理的程序和结果上、适用的法律法规上严格把关。对于行政执法中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等情形，可以及时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以减少和避免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可能。市中院将与市司法局定期会商解决类案和源头治理问题，定期通报行政复议及行政审判情况，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推动畅通复议渠道，加大“六进”宣传力度，提高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更早更快纠正违法行政、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优势，强化复议监督效能，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直接纠错，引导更多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程序前端化解，降低复议后诉讼率及复议后败诉率，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在诉前。

## 二、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效率

（一）完善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工作体制机制。一是建立完善集中管辖法院内、外部协调工作机制，确保立、审、执无缝衔接。强化在立案、调查、审理、送达、执行等环节加强集中、非集中法院间的协作配合。加强集中管辖法院与案件属地法院、行政机关三者间的协调，切实发挥好属地法院中转联络功能。完善信访责任机制，明确集中管辖法院释法明理工作责任和当事人所在地法院与信访维稳部门属地化解稳控职责，共

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同时运用好行政与司法两种治理手段，加强诉非衔接短板互补，形成“预防+治理”“监督+保护”合力，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和实质化解争议。二是创新行政审判工作方式。集中管辖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在立案环节，采取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移送立案；在送达环节，采取电子送达；在审判环节，采取远程审判以及巡回审判；在取证调解环节，建立与属地法院间的委托取证、委托调解机制，为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降低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二）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容错纠错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推动建立“雅安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对于因重大改革措施出台、重大政策制度调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开展联合调处、合力攻坚，促进行政争议“一揽子”解决。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司法、审计、检察、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容错机制和自我纠正机制，推动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敢于、善于自我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依法支持在行政活动程序内部高质高效化解行政争议。

（三）深化诉源治理前端化解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积极“抓前端、治未病”。探索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工作属地基层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联动工作机制，将司法服务职能向前延伸，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司法咨询，2023年11月至今，两级法院已解答行政机关咨询10余件。组织推动重点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细化执法标准，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与执法机关联合开展法律适用专题研讨，助力执法机关提升执法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健全多元解

纷机制，组织推动各级政府建立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职责，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调解等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诉源治理效果。

### 三、进一步强化与政府沟通联系，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深化行政执法规范机制。一是每年对矛盾多发领域进行“法治体检”，梳理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靶向”预防行政争议。坚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针对征地拆迁、工伤认定、行政处罚等行政领域高发争议，组织行政机关相关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培训，切实达到“厘清一类问题、规范一类行为、预防一批纠纷”的效果。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分析通报制度，以典型案例促进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2023年12月，与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典型案例通报”，对败诉案件进行复盘，达到以案示警，举一反三的作用。二是提升基层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强化基层法治人才支撑，加大同堂培训、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增强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提高应诉能力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三是加强行政机关内部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跨区域、部门执法检查，对有关问题及时梳理、通报、纠正，提出建议化解矛盾。四是建立司法与行政旁听庭审联络机制，将旁听庭审及庭后研讨作为行政机关学法用法的“关键一课”，纳入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通过“零距离”参与庭审，“面对面”以案释法，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3年11月以来，共有10余个行政机关，73人次参与行政案件旁听。

（二）推动败诉案件反馈及考核监督机制。一是建立败诉案件逐案反馈机制，以强化败诉案件警示作用为重点，对行政败诉案件领域进行专项治理。细化工作规程，明确基层操作指引，建立行政案件全流程沟通反馈机制，做到诉前分析研判，分解落实和解任务；诉中沟通协商，对行政机关可能败诉的案件，判前加强协调，督促行政机关主动推动和解；诉后败诉案件逐案反馈，实现以案为鉴。二是严格落实考核监督机制，通过动态监测行政诉讼市下政务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提醒沟通，督促行政机关跟进考核内容，降低败诉风险。

（三）深化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三同机制”。府院联合开拓“同台练兵”平台、“同堂培训”品牌、“同步提升”机制，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适时召开会议，会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涉法问题、重大案件处理和重大紧急事项处置工作。建立重大信息共享和执法司法能力共同提升机制，府院加强有关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互通，加强社会信用基础信息共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联合调研、联合培训、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促进执法司法裁量标准统一，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开展“同堂培训”专题授课，努力提升全市法律职业共同体法治素能，不断增强执法、复议、司法水平“同步提升”实效。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新的出发点，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持续优化府院联系机制、拓宽联动领域、深化联动形式、提升联动实效，不断推进全市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雅安贡献雅安法院力量。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1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  |   |
|--|---|
| <p><b>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b><br/>乐永为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p> <p><b>二、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秦志远提请，任命：</b><br/>陈振华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br/>汤玉（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br/>熊露静（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p> | <p><b>免去：</b><br/>徐剑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br/>汤玉（女）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p> <p><b>三、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提请，批准免去：</b><br/>杨金彧（回族）的荣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p> |
|--|---|

##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3月21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   |  |
|---|--|
| <p>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书面）</p> <p>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p>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p> <p>四、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p> <p>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p> | <p>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p> <p>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文旅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十、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十一、审议任免议案</p> |
|---|--|

##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人）

白 云（彝族）	蔡 军	周建华	蒲丹惠（女）	姜 军
王 帅	王 琼（女）	邓西琼（女）	石章健	乐 永
任永强	苏伟杰	苏林勇	李云忠	李健强
李雅婷（女）	吴潮海	沈世全	陈 勇	明登英（女，藏族）
罗文杰	罗国强	赵雅玲（女）	荣 可（女）	柯国富
洪 兵	贺东风	袁久胜	徐海波	高永洪
高佳秀（女）	陶炳忠	彭 强	程德辉	童以鸿